

太极拳协会载歌载舞喜庆奥林匹克日



本报讯 6月23日,值国际奥林匹克日125周年之际,绛县太极拳协会汇聚在县城人民广场,载歌载舞,喜庆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节日。

绛县太极拳协会自1984年成立至今,已走过了5届35年的历程。一贯制的坚守,不仅锻炼了身体,陶冶了心性,凝聚了人心,和谐了社会,而且为县里的重大活动和节日庆祝添了彩。在县、市、省各项赛事中,更是过关斩将,屡获嘉奖。仅在运城城市,就连拿4次奖项。在山西省第三届老年运动会健身球比赛中,分获表演奖和优胜奖。特别是2010年5月16日在三省、四市、十三县太极拳比赛中,其24式自编套路匠心独运,稳占鳌头,荣获二等

奖。2009年8月,在第三届全国生态健康活动风采大赛中,更是鹤立鸡群,出尽风头,荣获优秀奖,为省市县争了光。

当天的庆祝活动中,绛县太极拳协会会长魏守峰致辞。名誉会长李晓光、老龄委常务副主任魏金发、副主任张志善、老年体协副会长刘永昌、老年学会会长李常忠、卫生健康体育局副局长逯矿旗应邀出席。

130多名协会会员表演了太极功夫扇、快板《太极协会谱新篇》、豫剧《谁说女子不如男》、广场舞《相伴一生》、舞蹈《大长今》等14个丰富多彩的节目,以别开生面的形式喜庆奥林匹克节日,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博得观众阵阵喝彩。 **张志善**

绛县教育科技局倡议书

尊敬的家长朋友:

孩子是祖国的未来,也是家庭的希望。随着2019年暑期长假的来临,您的孩子在您的关心、支持及配合下,在人生路上又迈出了坚实而有意义的一步。为此,我们向您表示衷心的祝福!

近年来,绛县广大教育工作者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在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下,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深入推进教育改革,着力提高教育质量。今年,我县高考成绩再传捷报,六大类二本达线人数416人,其中文理两大类306人,艺体生达线110人。

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全县教职员工的聪明智慧和辛勤耕耘,更离不开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因此,我们向全县父老乡亲发出如下倡议,希望对您孩子择校方面有一些帮助。

一是择校要遵从青少年儿童的成长规律。青少年儿童正处于身心发展和价值观养成的关键期,家在哪里,哪里就有最好的教育。有的家长朋友不惜舍近求远、舟车劳累让孩子到外地去读书,很容易忽视可能带来的亲情的疏远、经济负担、精神负担和不自信心格的加重,对孩子的身心发展带来难以逆转的不利影响。

二是择校要遵从学校教育的基本规律。学校教育有科学的轨道,符合学生成长的规律。适合的才是最好的,如果加入急功近利、拔苗助长的色彩,就会影响孩子一生的发展。事实上,每年都有先前不考虑清

楚孩子的实际情况,把孩子送到外地就读,后来又转回本县学校学习考入理想大学的例子。把教育孩子的事情推向考试名校和教育机构,这是一种无意识的推卸自己的教育责任。

三是择校要遵从国家相关的政策倡导。国家的教育政策就是最好的教育引导,是孩子成为对国家、对社会有用人才的最佳成长途径,应成为广大家长朋友们为孩子择校的重要依据。山西省教育厅下发了《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原则,科学确定入学方式。同时,要求严格执行教育部相关招生纪律要求,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对违规、违纪招生行为予以曝光和严肃处理。

广大家长朋友们,您的理解和信任,必将化作我们坚定的信念和不竭的动力;您的肯定和鼓舞,必将化作绛县教育坚实的后盾和强大的支撑!请给我们一份信任,我们还你一份未来;请给自己一份信心,教育还你一份希望。我们一起努力、加油,给每位绛县学子插上矫健的翅膀,让学生不再流失,让他们自信、勇敢地迎接挑战,以杰出的智慧和才智贡献社会,以高洁的人格和精神影响他人,播撒希望,收获未来!

绛县教育科技局
2019年6月24日

绛县“e租宝”案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通告

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人丁宁、丁甸、张敏等26人犯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走私贵金属罪、偷越国境罪、非法持有枪支罪一案(简称“e租宝”案)涉财产部分已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并发布公告开展全国受损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工作。为方便集资参与人参加信息核实登记,根据全省信息核实登记工作统一部署,现将我县信息核实登记工作时间、地点、登记流程、需携带资料等事项通告如下:

一、核实登记时间

核实登记期限:自2019年7月2日至8月30日,每周周一至周五上午8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8时。绛县现场核实登记工作同步启动。

二、核实登记地点

集资参与人可在绛县公安局核实登记点进行登记核实,请有关人员及时携带相关材料至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对应的核实登记点参加核实登记。

三、核实登记对象

具有本县户籍的受损集资参与人,以及能够证明在本县长期工作生活的外地受损集资参与人。

四、核实登记流程

核实登记流程包括排号等候、核实登

记信息、信息确认签字等环节。确有证据证明集资信息和审计信息不一致的,将提交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进一步复核。集资参与人应听从核实登记点现场工作人员指挥,按照流程参与核实登记。

五、携带资料

1.身份信息材料

集资参与人到其户籍所在地核实登记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等材料进行身份信息核实;到其经常居住地核实登记的,除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需提供本人社保卡或近半年纳税证明等能够证明在本县经常居住的材料(原件)。

集资参与人本人不能参加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核实登记。除提供前款所需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等材料。

集资参与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由其法定代理人参加现场核实登记。所需提供的材料除第一款所需的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以及户口本或监护证明等能够证明双方法定代理身份关系材料的原件。

集资参与人已经死亡的,由其继承人持被继承人死亡证明、证明继承权的

公证书(法院生效判决)或有继承权的身份关系证明等材料到集资参与人所属的现场核实登记点进行核实登记。核实登记点工作人员以继承人身份证号码为依据开立电子账户,案款返还至该电子账户内。集资参与人有多名继承权利人的,登记第一个到核实登记点进行核实登记的继承权利人的身份证号码,各继承权利人之间对返还案款的分配问题由各继承权利人自行解决。

2.集资信息材料

集资参与人应持集资合同、银行交易明细或者收款收据等能证明充值、提现金额的材料办理核实登记手续。

3.收款信息材料

集资参与人应携带本人名下的银行卡并准备收款账号、开户行、开户网点名称等信息。

六、预约方式

本县集资参与人可采取电话预约方式确定核实登记时间。

七、注意事项

1.此次核实登记的结果将作为案款发还的数据基础,请集资参与人及时参与,避免因不核实登记而影响自己的合法权益。

2.不具有本县户籍且无法提供经常在本县居住证明材料的集资参与人,请前往户籍所在地的核实登记点进行核实登记,具体事项请关注户籍所在地省、市、县发布的核实登记通告。

3.集资参与人应注意防范电信诈骗,核实登记机构不会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要求集资参与人提供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码等个人信息,不会提出转账、验资、交费等要求。

4.故意编造虚假信息,干扰信息核实登记工作、损害集资参与人合法权益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绛县“e租宝”案信息核实登记专班

2019年6月26日

绛县核实登记点信息表

序号	核实登记点名称	详细地址	对应区域	联系电话
1	信访大厅户籍中队	绛县公安局	全县各乡镇	0359-6522053